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知琴

被告 馬克斯威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承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參仟零五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書第7條可稽（本院卷第15、18、2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馬克斯威爾有限公司（下稱馬克斯威爾公司）邀同被告謝承軒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約定書及保證書，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各筆

01 借款之借款日、計息利率如附表所示，借款前6個月按月計
02 付利息，自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且
03 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第6條第1款等約定，未依約清償
04 本金或利息者，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逾期之日起6
05 個月以內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
06 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馬克斯威爾公司未依
07 約繳付本息，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前開約定，其債務
0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總計195萬3059
0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謝承軒既為前開
10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馬克斯威爾公司連帶負清償責
1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其等被告連
12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馬克斯威爾公司、謝承軒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保證書、
18 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
19 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本院卷第15至42頁），核屬相符。
20 而馬克斯威爾公司、謝承軒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
2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
22 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3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4 馬克斯威爾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25 尚積欠原告本金195萬3059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26 償，則原告請求馬克斯威爾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27 金及利息、違約金，核屬有據。

28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9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31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0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03 第1項所明定。謝承軒為馬克斯威爾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
04 證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謝承軒應就馬克
05 斯威爾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06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渠等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子平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林霽恩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期	債權本金	最後付息日	利率	計息起迄日	違約金
1	60萬	109年4月6日 114年4月6日	38萬8078元	112年9月6日	3%	112年9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112年10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6個月 以上按左列利率 20%計付違約金
2	240萬		156萬4981元				